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2017 年 3 月 10 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选聘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聘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选聘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将该议案提请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